

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9.03.03	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
99.12.22	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7	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06	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2	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8	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，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，由各系另訂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畢業門檻」，共有二項，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二、應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」要求。

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：

一、專業技術基本能力：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。

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、專利案、專業競賽、論文發表等項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。

二、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。

分為「社會接軌核心知能」及「自我實踐養成」二大項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：

(一) 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以下二項均需具備

1.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。
2.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。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
(二) 自我實踐養成：至少具備下列一項

1.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
2.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。

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二項能力，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。

第六條 本校所訂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若未能通過檢核，各執行單位應訂

定明確時間並提供完整之能力輔導或補救措施。

第七條 證書及證明文件取得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註銷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